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859號

再 抗 告 人 黃穎秀

代 理 人 陳宇琦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3年度抗字第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又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裁定再為抗告，係以：伊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全字第66號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下稱保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該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111年度司執全字第172號）。執行法院於民國111年9月29日核發執行命令，命相對人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訴訟終結前，就○○市○○區○○段0小段0、0之0等地號土地比鄰地界線之保護基樁與連續壁以上之部分，不得續建（下稱系爭執行命令），嗣於111年10月14日及112年8月23日依現場履勘結果（下稱履勘結果），認相對人於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確有施作連續壁頂端填平混凝土，混凝土地面上有突出

01 鋼筋及預留管路等情形（下稱系爭續建部分），而違反系爭
02 執行命令，命相對人除去系爭續建部分。惟原法院依履勘結
03 果，認相對人於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確有施作系爭續建部
04 分，竟又援引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113年5月30日函覆
05 意見，認定並未違反保全裁定及系爭執行命令，所持理由與
06 主文、證據均有矛盾。且上開函覆意見非鑑定報告，復經伊
07 爭執，原法院自應調查審認，惟未予調查，亦未就有利伊之
08 證據說明不採之理由，即為伊不利之認定，亦有理由不備之
09 違法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屬原
10 法院認定相對人之系爭續建部分，並未違反保全裁定及系爭
11 執行命令之事實認定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
12 無涉。依前揭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13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14 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
15 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7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18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19 法官 蘇 芹 英

20 法官 邱 璿 如

21 法官 李 國 增

22 法官 游 悅 晨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 記 官 陳 嫻 如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